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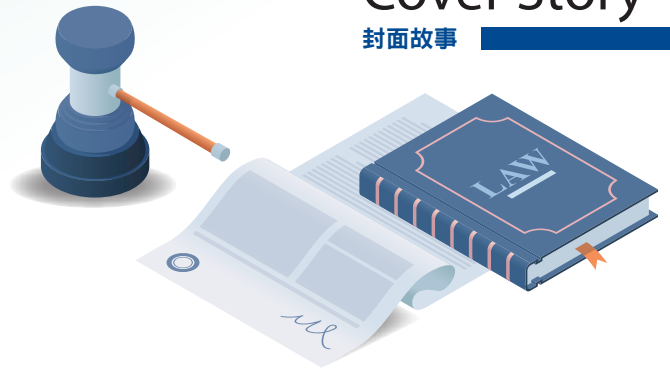
台灣法律人的法學教育

職業與志業 技能與職能 多元均衡求生術

美國大法官露絲·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作為自由派旗手的身影已經謝幕，她留給法律系學生的建言：如果只想當一名法律工作者，讀法律確實可擁有一技之長，「但如果想成為真正的法律人，就不能獨善其身，必須努力讓那些比自己不幸的人也能擁有更好的生活。」如何建構使人幸福的能力？我們從法學教育來找答案。

撰文 | 許慈倩 攝影 | 賴建宏、陳培峯、黃鼎翔 圖片來源 | Shutterstock





不少菜鳥律師共同的心路歷程，多數人的執業生涯是從挫折感開始的，甚至聽見前輩抱怨「都考上律師了，卻連書狀都不會寫」。不過，對於有志法律工作的人來說，這只是起點，後面的故事才是重點，你在學校怎麼學、學到甚麼，就是你精彩故事的序曲。

法律人 你的青春裡住著誰

同樣是大學生，很多人過著「由你玩四年」的瘋狂生活，可是法律系學生卻總是「三更燈火五更雞」的苦讀。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鄭冠宇就說，只要是國考期間，法學院地下室的閱覽室幾乎都是爆滿的，很多同學一早就進去、不到晚上是不會出來的。為了讓同學可以不受打擾的安靜讀書，院方還 24 小時開放，燈火通明的閱覽室於是成了東吳法律系友的共同記憶。

「當你有了目標，自然會付出心力，可能看在別人眼中，覺得辛苦，但這種全力以赴的經驗也是人生中很美好的回憶。」鄭冠宇如此表示。不過他也笑著回憶，過去每學期開學的第一件事就是帶著學生和助理開拔到 KTV，通宵達旦的嗨唱，學生們總會教他唱時下流行的歌曲，所以說學子因為準備考試就犧牲玩樂也不盡然。只是要學習抑或玩樂，會因為要達成目標而有輕重緩急。而他總是自豪地說，這些會玩又會念書的孩子，現在遍布在法律圈中。

國內高等教育

為逆境求生，多把學生考上證照人數作為招生誘因。但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陳聰富卻說，不會特別鼓勵學生去考國

考，「我們重視的是基本的法律人訓練，我們會去談人權、法治、環境、獄政等議題。我相信台大人都有個自信，相信在台大法律系受教育，只要把課上好，考試不是問題；但如果學生的目標只是考試，那麼第一志願不用填台大，填補習班就好了。」他也肯定系上教師，會在必修課程中，知識傳授外，還樂於分享正確價值觀。畢竟腦袋越好的學生，人格教育越重要，因為他們有機會去影響更多人。

青春大學生，芳華正盛，和誰在一起、做什麼事、學習了什麼，一切都是人生的養分。法律人，誰住在你那無比珍貴的青春歲月裡？

守住一棵樹 還是擁有一片森林

強調法律學子的出路不該只有當法官、律師、檢察官的政治大學副校長王文杰感嘆，法律學子總是用證照來證明自己，連家長都會問校方有怎樣的訓練或規劃可以幫助孩子通過考試？作為人師，備感無奈，他於是直接回應：「沒有，考照訓練只有補習班才会有！」他認為法學教育如果只為考試而存在，已經某種程度限縮了法學教育的使命；而當法律系學生只重視考試和經驗傳承，恐怕也限縮了學子的認知。儘管政大在國考的成績表現不俗，他卻擔憂學生因為太看重考試而喪失了大學中某些珍貴的資源。

於是，他鼓勵學生雙主修或修輔系、





法律的學習，絕不單單只是定焦於課本、證照考試之中而已。

甚至出國當交換生。「你只有到其他國家去理解該國法律制度如何運作、你的同儕是如何思考、當地人又如何看待這套法律制度……，當回到居住地時，你才會對自己國家法律體系運作有不同想法和理解。」法律是高度融入地方性知識的學科，沒有親臨實地，難免隔靴搔癢。如果學生都不願出國，法律知識就只能侷限在台灣，無法像科技業具備可以在國際舞台上一展所能的穿透性。

他直指，法律人不該只有專業法律知識，「這是工匠的訓練，無法大開大闢。」教育部從民國 95 年起把大學畢業門檻從

156 降到 128 個學分，就是希望學生有時間去修輔系或雙主修，讓自己成為複合性人才，法律人更不該狹隘地抱殘守缺於法律單一學門。

陳聰富也經常跟學生說，當法律人之前要先學會做人。因為法律系就是會讓你學到很多武器，如果人格不正，拿武器來對付人是很可怕的。所以法律人要謙卑、慈悲。「不要自以為高高在上，法律人是要為別人服務的，而非為己爭利。這是台大法律系一直以來所秉持的教育理念。」

提供當事人服務，必須能同理對方的處境、錘鍊問題解決的能力。教育資源豐富的台大，從大一新生報到起，就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他同意法律系學生不能單純只學法律。其中科技與商學知識是法律





學子必備的跨領域涵養。至於外語能力是打開國際視野的重要工具，他建議同學要天天讀英文、行有餘力再學第二種外語，例如日語等。

學術扎根絕對重要，但是資通訊擅場的年代，法律人的心胸必須如海納百川，樂於學習新知。東吳大學在跨領域學習上也相當落實，例如全校各系都開設第二專長課程（16學分），提供給外系同學修課。由於成效良好，今年起要再開第二個第二專長課程（16學分），所著眼的便是如今科技進步，新科技對職場生態將有重大影響，學生必須及早因應，所以各系對第二專長課程的開設都相當重視且落實。

多元課程 回應世代的需求

除了校方要求的課程創新，鄭冠宇表示，東吳法律也會在原來的專業課程外，

回應職場需求開設課程。例如，東吳科技法律所就開設全台唯一的資訊安全組，為企業培育需求殷切，兼具財經金融、資訊科技和法律知識人才。至於大學部，則自費開設 CODING FOR LAWYERS 課程，讓同學從法律人角度貼近從資料收集到大數據的運用、了解程式編碼等，儘管課程開在週末，上課情形還是非常踴躍。

再從選課情況來看，發現商學院課程最熱門。他認為除了興趣和需求外，可能也有地域關係。因為法商學院在城中，其他院系則在外雙溪，上課的確有所不便。「也因為這現象，我們一直在思考將第二專長課程透過網路授課，特別是疫情發生後，我們認為網課會是我們要投入的方向。」此外，他也想嘗試錄製短影片，讓同學可以事先預習上課內容，「因為很多基本理論是一致的，同學先看，對於進入課程會有概念、甚至可能帶著問題進教室和教授討論。15分鐘的影片，是大家可以集中精神觀看的一個時間。」

法律人無非是知識和態度，具備多元的知識領域，會帶來寬廣的發展舞台。

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陳聰富教授



鄭冠宇坦言，在課程的改革上，碰到很多實際上的困難，必須考慮時間、學分還有師資等問題，著實是個龐大的負擔，但是留德的他，非常嚮往實例演習課程，因為學法律並不是熟稔基本法條而已，法律重視的是運用。德國法律訓練中，用實例來上課（法學方法論），日積月累訓練下，將法律規定運用到實務會變成自主反應，也就是碰到問題時，會直覺地想到該如何著手、這問題有哪些爭點等等。但目前教育制度下，要從原有學分分割出來上這樣的課程，執行上有困難。所以希望短片讓同學預看，為課堂上爭取時間做實例演練。

陳聰富也直指，法律系學生將來會是在科技和商學知識來與人較短長。但事實是，擁抱科技成為校園中的熱門議題、管理學院的課又太熱門，「關於求知，我們一定盡可能滿足學生需求。學生想修卻修

不到，法學院就自己開，把電機博士找來上計算機概論、上學期開設財務會計課程、本學期新增財務報表分析課程，明年還有稅務會計課程。經濟系教授來到法學院專為法律學子授課，就是要讓他們踏出校園之後更有競爭力。」

法律系學子深陷國考魔咒，王文杰說，很多同學幾乎到大二之後就停止了對學校資源的運用，他觀察到，法律系相較於新聞或傳播等科系，選擇輔系的學生比例確實較低。他想提醒，法律系學生在大學受教育，必須知道法律之外，還有很多東西，如果不願意探索其他學問、對周遭事物總是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很難期待他將來有面對挑戰的能力，「你一定要往外走才能呼應未來社會對你的挑戰，而不是一直被社會所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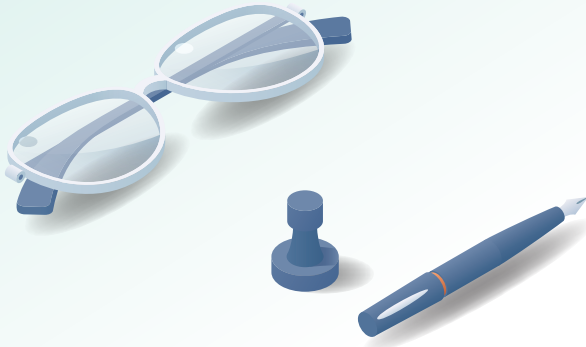
愈積極活躍 愈理解法律的意義

學習，不只課堂上的知識、還要有行動。法律系師長們都同意學生必須花更多時間在學習，但可不會同意這是群只會讀書的孩子。很多學校都有法律服務的社團，參與情況也算踴躍。台大甚至把這社團活

法律系學生在大學受教育，必須知道法律之外，還有很多東西，你一定要往外走才能呼應未來社會對你的挑戰，而不是一直被社會挑戰。

政治大學副校長王文杰教授





語系國家而言，殊為不易。

校園藩籬消失 和實務界連結

動列入學分計算，來鼓勵同學參與。東吳另外還有「法治播種社」，是針對偏鄉地區中小學生進行法律服務；寒暑假期間社團還會到外縣市去服務。鄭冠宇說，這些活動都是學生自己找單位、自己聯絡、包括交通和食宿安排也都自己來。學生關懷弱勢的背後，有賴校友支持，這些已在業界站穩腳步的律師們，對於學弟妹們下鄉服務的邀約，總是來者不拒。

說到校友資源，台大也跟校友會合作，邀請律師到學校和同學進行 Lunch Talk，讓不同世代的台大人輕鬆自在地交流。此外也邀請在各行各業的學長姐擔任「榮譽導師」，並將他們的資料放上網路平台，開放讓同學挑選，藉此機會，同學有機會到學長姐服務的單位去參觀，或者在聚餐中暢聊職場百態。校友們也可以在與同學互動中觀察，或許有機會延攬到想要培養的人才，算是雙贏的創舉。

高教教育現場的師長對於培育人才懷抱使命，在有限資源中持續突破，期許讓同學有更豐富的學習之旅。鄭冠宇欣慰地表示，多數法律系同學都很優秀，總能兼顧社團活動和課業，甚至在校際競賽中也相當活躍，例如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東吳法學院每年的賽績總是名列前茅。今（民 109）年更拿下台灣區冠軍，個人賽中也有兩位同學榮獲傑出辯士；之前還拿過全球書狀獎第三名，對於非英

不論是實務工作者或學子本身，都希望有機會透過實習貼近實務，不過大學生到機構實習，貢獻度不大，機構在繁重的業務下，還要撥冗教導學生，有時無法達成美意，反而增加了機構負擔。儘管如此，東吳法學院還是從 103 年展開了實習課程，包括和民間司改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同學可在此類機構深化法律服務經驗；此外也和法務部合作，並持續擴展合作機構，到目前已有 15 個政府機關的法制單位提供實習名額。而且這些實習課程都可列入學分計算。值得一提的是，東吳也和理律法律事務所合作實習課程，到 NGO 團體去實習，好讓同學及早接觸到社會、了解社會真正的需求。鄭冠宇強調，考試是檢驗學習的成果，但法律人並非一定要從事法律工作、更沒有一定要當法官或律師，所以及早了解法律服務市場也是很重要的學習，學生對這樣的課程也很有興趣。

致彌補學生實務的不足，是各校共同關注的議題，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就是邀請資深、有經驗的律師到校園授課。東吳法學院共有 48 位專任教師，如此規模連公立學校都難以超越，且兼任教師多達兩百多位，數目之多更是居所有大學之首。這其中就包含了法官、律師、現任大法官、政府官員等。

也有學校邀請實務工作者進入校園授課。例如王文杰在擔任政大法學院院長期間，就積極與司法機構合作，首開全國大



政大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開設律師實務課程，透過律師分享如何答辯，也讓同學了解律所的經營、律師如何經營個案等。

學先例，與法官學院合作，邀請執業經驗豐富的法官進入教室，以案例向同學說明法官心證如何形成—這課程改變了很多法律系同學對實務的認知與理解；同時也對具體事實法律的理解有很多想像，讓理解法條不再只是紙上談兵。接著，又與司法官學院合作，協助政大開設律師、檢察官實務課程。兩年後又和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律師不只分享如何答辯，也讓同學了解律

所的經營、律師如何經營個案等。執業生涯不再只是透過想像，課堂上就有實務工作者來解惑。

走出去 視野決定格局與高度

對於實務工作者的需求，法學教授並非不能理解，只是學術扎根、人格養成等再再是教育的使命，無可偏廢。通過考試固然值得肯定，但老師更樂見的或許是培育出一代又一代對社會國家有貢獻的人才。而要立足複雜多變的社會，必須是多元發展的斜槓青年，這樣的學子就不能只專注於考試。

政大的校務辦公室曾做過統計，發現





有某個群組的畢業生，在職場上都是拿最高薪，且維持了3年、5年，甚至更長的時間。「這個群組就是外交官子女，調查後發現原因有二，第一是擁有兩種以上外語能力，第二是兩種以上的文化生活經驗。」王文杰說，擁有雙外語能力的同學在政大並不少見，但擁有雙重文化刺激的生活經驗，則是難被取代的。如何強化自己多元文化的素養，捷徑就是交換。

教育是百年事業，教授們都認為不能只看眼前、回應實務工作者的需求。他們也想建議職場的前輩莫要過於心急，與其要求新進律師一入職場就上手，何不讓這些新血更有國際視野、更理解這個世界。全方位人才，在職場上絕對比單一技能者更有機會大放異彩。

鄭冠宇也說，菜鳥律師不會寫書狀，這不是台灣獨有的現象，因為同學一定是把考試放在第一順位，他們也知道通過考試後還有律訓，很自然地會認為寫書狀等當上律師再說。所以不論是前段班大學畢業或留學回國的律師，第一年都曾因寫書狀而備感挫折，但那就是成長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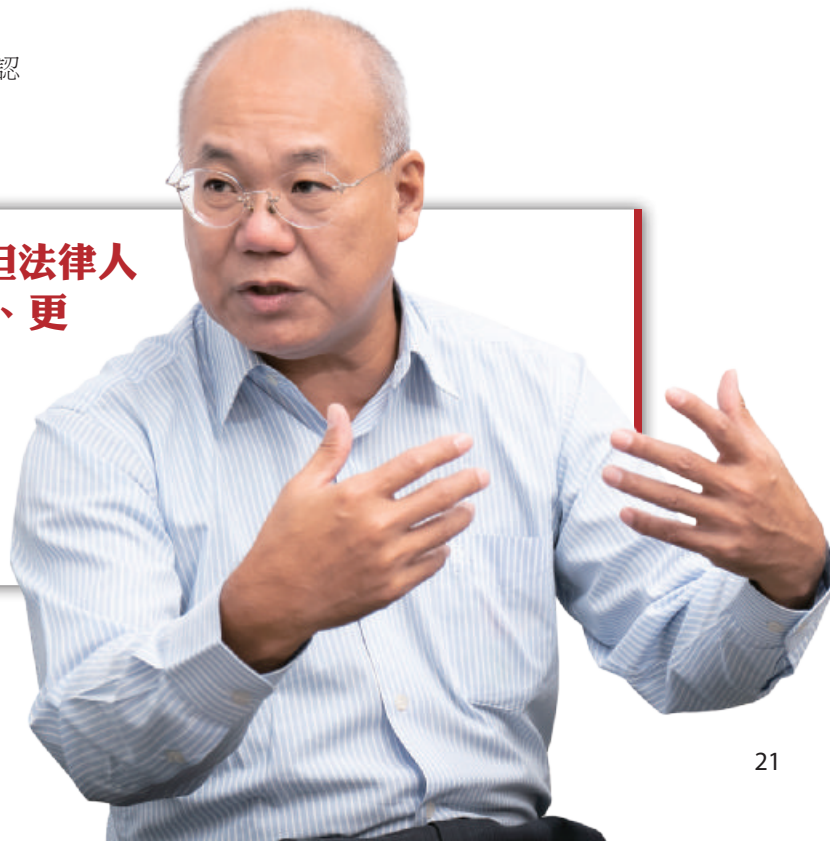
書狀撰寫只是格式的問題，陳聰富認

為，格式不難，重點是內容，律師如何透過書狀為當事人爭取權益，這才是法律人更該關心的。當過律師的他印象深刻地說，看過一位前輩，利用等開庭的時間閱讀新教科書，為的是理解新理論與想法。這就是學習的榜樣。因為法律沒有天才，不論過去學得好不好，從現在開始不斷努力學習才會精進。學習也不只是學新知識，例如科技與金融新知固然重要，實務界也強調要多涉獵新學說新理論，但現行問題的解決仍需要理論來支撐，所以也要提醒自己重新溫習經典。

談法學教育，陳聰富更想提醒年輕律師，法律人無非是知識和態度，具備多元的知識領域，會帶來寬廣的發展舞台；法律人應慈悲為懷，為人服務。都說聰明是天賦，善良是選擇。選擇善良帶給別人幸福的法律人，自己應該也是幸福的吧！^①

考試是檢驗學習的成果，但法律人並非一定要從事法律工作、更沒有一定要當法官或律師，及早了解法律服務市場也是很重要的學習。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鄭冠宇教授



如何能夠更好？

重視實體及程序 期待更健全的律師養成制度

蔡英文總統自民國 105 年上任後即推動司法改革以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其中對培育國家法律專業人員、提升社會民主法治素養不遺餘力。長期在北律負責與法律學術界交流的范瑞華律師，就其第一線近身參與討論會議的經驗和觀察，分析現行律師教考訓用制度中仍為人詬病之處，並試圖提出可能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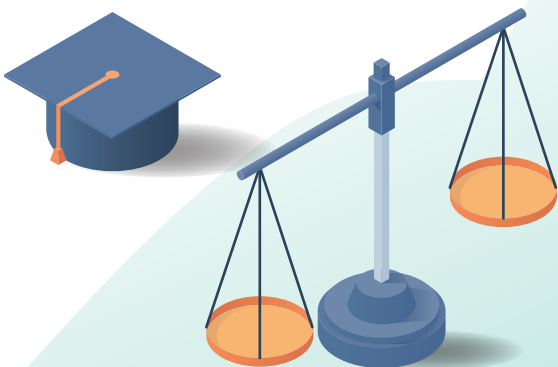
撰文 | 趙秀琳 攝影 | 賴建宏 圖片來源 | Shutterstock

律師考試制度在民國 100 到 106 年間，只要第一試和第二試都達到排名前 33% 就可合格，平均每年及格人數維持在 900 名上下，及格率將近 10%。從 107 年起，另加訂第二試的四科共同法律專業科目總分 800 分中，須達到 400 分才算及格之門檻。此制一出，引起眾聲喧嘩。前考選部長、現任大法官蔡宗珍曾表示就算加了 400 分門檻，也不希望錄取率低於 8%，然數字會說話，錄取率在 107 年降為 8.58%，108 年更跌至 6.12%。

目前我國法律系所每年畢業人數約 4,800 人，常年累積下來致每年報考者平均約 10,800 人，相較於日、韓等國的律師養成教育，其在入學招生階段就有名額限制，

故有較高之及格率；且法律系所招生名額不像醫師、牙醫師設有管控機制，考選部認為基於保障民眾的訴訟權益，並衡鑑律師執業能力，設立考試及格門檻實屬必要；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態度則認為，大幅開放律師證照無助於提升法政科系畢業生就業率。受此變異最大影響者的法律系所學生則成立律師考試改革陣線，他們質疑 400 分門檻是為保障既得利益者所設之高牆，要求改革考選制度，調整世代間的不平衡。

曾多次參與司改國是會議項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協調會議」討論的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范瑞華表示，法律專業人才的增加，對台灣公民社會應該會有好的正向影響，印象中會議平台本身並沒有將現行律師考試要設幾分的門檻作為議題，大家主要討論的是如採行三合一（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考選，應如何規劃等。按該規劃趨勢討論關於主責機關的執行能量、經費預算的編列落實，以及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范瑞華表示，如何完善後端機制，讓年輕律師可以找到良好的實習場所來累積實戰經驗，並妥善規劃訓練課程，提升執業能力，以律師公會的職責而言，更為急切與重要，不能只看如何修正律師考試制度。

人員配額等問題，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應成為討論的一環。

范瑞華表示，她可以理解拉了 400 分這條線，確實讓被這條線絆倒而有意投身律師一職的人受挫，她有學生也因此落榜而重考，但，用保護既得利益者的聳動話語來看待這問題，也未免太不負責。她認為要讓社會更進步，面對問題就應該更深入。也就是當我說 400 分門檻不對，是表示繼續過去的方式那樣就好？如果不是的話，那整個法律專業人員的改革應該要怎麼做？法學教育、律師考試、律師培訓一環接一環，絕對不能單點式的去看，要談律師考試改革，只檢討設分數門檻是否不公平、不正義，對如何落實國家整體法律

專業人員的學考訓用問題的討論，就顯得太見樹不見林了。

改革非一蹴可幾 但也非單一面向

范瑞華指出改革不是一蹴可幾，但「絕對不能只處理單一面向，你改一個，而其他的不動如山，就會讓這件事產生不好的影響。」確實，若我們只從考試制度設門檻的單一面向來評價，最後只會淪為單純爭論或立場不同所衍生的爭執而已，這對台灣整體的社會進步是沒有幫助。基本上，考試是確保你的理解能力，然而通過資格考，並不同你就有執業能力，也和能否應付執業需求是兩回事。



為提升台灣的競爭力，律師的養成過程，從學校教育到在職進修，是一條不能停止前進的路。

范瑞華坦言就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北律）的立場來說，對有志加入律師行業的人所面臨的考試制度，當然會加以關心，所以北律積極投入法學教育現場，也與有合作意願的院校合作，後來也設置專門的委員會。「然而，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已通過考試的會員，公會首要該關心的是，如何透過培訓及在職進修來幫忙提升他們的執業能力。」

「缺乏實際投入和接觸實務的機會，這才是新進律師初出要面對的問題」，范瑞華表示。因此，如何完善後端機制，讓他們可以找到良好的實習場所，來累積實戰經驗，並妥善規劃訓練課程，提升執業能力，她認為這部分應該由主管機關、法務部、全律會、各地方公會共同來承擔肩負的責任，「這比只談修正律師考試制度，以律師公會職責而言，更急切與重要。」

臨的問題是，對於那些在大學時候就已經立志要走實務當律師的人，經過現在的法學教育跟考試測驗後，只有6個月的實習訓練，是否在隔天就能提槍上陣獨立作業，提供讓消費者安心的法律專業意見？「試著從你是接受法律服務的消費者角度，如果自己都會覺得好像不放心的話，那就有必要面對目前這一連串的學考訓過程，好好的去思考是否還有需要被改善或精進之處」。

當然，我們必須理解到這整套制度的運作，事實上也與國家財政的問題、預算的分配以及員額的需求調控等有關，基本上也不是單獨任何一個部門可以一步到位全部解決問題。「但如果什麼都沒做，讓後進者自己去摸索，最後結果就是把他放生，更不負責任。」范瑞華認為，從培育法律專業人員這整套制度設計上來看，政

可以再更好的現行律師養成制度

不過，范瑞華也感慨現實環境所面



府思考的還不夠完備，如果眾人都把問題推給下一關，最後就是推給市場，沒能夠好好解決。

律訓的規劃安排 期盼更人性更妥適

既然公會應該關心幫助會員提升執業能力，范瑞華認為應該可以安排得更人性化，更符合個別化的需求。

舉例來說，如果最後討論的走向是希望拉長實習受訓時間，對一位原本在南部當公司法務的人後來考上律師，必須來北部接受訓練，家庭的經濟收入或許會暫時中斷，而且他在北部受訓期間也沒有生活津貼等補助，還會增加更多額外開銷，使其徒增困擾，國家預算的配套調撥就是必要的。范瑞華表示，屆時如果地方公會也能參與承擔辦理律訓業務，或許也會有較大彈性來處理這類似的問題，南部學員就不必一定非得北上來受訓，可直接就近在所屬地方公會上課，又或者提供視訊方式等，試著善用其他方式將律訓辦得更加妥適。

大家都明白要解決實務遇到的法律案件幾乎都需要多法律分科乃至法律以外的專業，問題與解方都是立體的，只需法律單科即可妥善處理的爭議少之又少。范瑞華認為好的律訓方式應該是要讓學員能夠了解，在協助民眾處理糾紛時，應該要關照處理哪些面向，這也同時才能盡到保護消費者的專業責任。但較可惜的是不少學員還是認為，在律訓課程所學跟將來真正執業碰到的問題，其間落差仍然很大，顯然律訓課程的安排還有再進步的空間。

律師授課 實體與程序雙面向的提醒

當初北律是跟北部6個法學院合作，初步是辦旁聽課程，現在跟政大有進一步直接開課的合作模式，雖然開課老師是用范瑞華的名義，但運作上是藉由公會提供相關資源來協助進行。她提到「我們對於修課學生的要求，是至少要修過程序法，因為實務處理上都是以程序問題為基礎，沒有基礎，學生也很難進入討論情境。」在設定的各個主題內，透過北律去邀請精通該專業領域的律師來授課，公會要求講者能夠著重實體跟程序雙面向，更重要的是，要能將實務觀點與案例帶入討論。

范瑞華表示，若要講法理，實務律師不若多數長期專注研究的學校教授，教授們能觸類旁通，信手拈來列舉各國法例，讓學生聽得津津有味，又能快速地融會貫通；但她也強調由律師來講授實務課程，更能讓學生知道面對一個真實的社會生活案件，要周全考慮哪些面向，才能對客戶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就以傳統的離婚訴訟來說，包括離婚協議書擬定、離婚證據蒐集、家暴禁制令等，和錢相關的有財產分配、扶養費、贍養費、損害賠償，與小孩相關則包括監護權、探視權，更包括心理諮商，調解程序，法扶申請，這些面向經由親自承辦案件的律師講授後，想必能對將來要從事實務工作的學生們有醍醐灌頂之效。而透過公會的角色，較能推薦各專業領域內更多律師來配合授課，讓學生接觸面向更廣，刺激他們產生更多元、新穎的想法，這是公會在推廣法學教育上可提供更好協助之故。①

律訓只是形式？

唯有給予豐沛子彈 律訓改革始有曙光

對所有新進律師而言，律訓所可能是他們接觸律師界的初體驗，想像中應是充滿了喜悅和期待，然而幻滅卻往往是成長的開始。藉由北律內部一份問卷調查攤開問題，本刊專訪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陳孟秀律師解析成因，並展望將來由全律會接手辦理後可能出現的改革契機。

撰文 | 趙秀琳 攝影 | 賴建宏 圖片提供 | 律師研習所

PTT 版上曾有人提問「去律訓所要帶什麼？」底下網友紛紛留言，「就是去玩而已，上課內容根本不重要」、「錢，我那一個月生活費應該是兩到三倍」、「不想要認識朋友要準備很多錢，想要認識朋友要準備更多錢」，乍看好笑，但其呈現的意義就是學員們認為現行律訓制度最大成效就只是「交朋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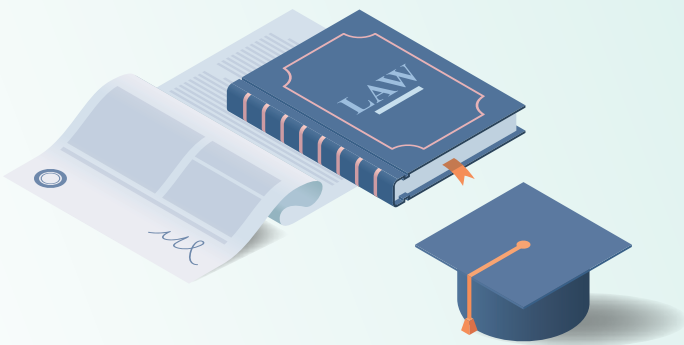
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北律）針對其3年內新進會員為對象，以「律師的考訓用」為題進行對律師所受職前訓練經驗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對受訓人數、場地、課程安排，或對將來執業關聯性及幫助等，幾乎都是過半到近7成的不滿意。

預算與立場的不足 律訓成效不彰的主因

長期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擔任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的陳孟秀一語中的、直指要害，癥結點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以及全聯會始終只能扮演「被委辦」角色，以至於大家都明白困境，但卻無力解決。

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陳孟秀律師指明，全聯會是受法務部依法律規定委託辦理律師訓練課程，但弔詭的是法務部主要任務之一是打擊犯罪及管理檢察事務，本質上，和律師角度算有某種程度的對立性，可是政府體制又將其定為律師業務的主管機關，這些立場衝突也產生管理的矛盾。

法務部長長期將律訓業務委由全聯會辦理，從近幾年預算數字來看，每年金額大都編列300萬上下，不會隨律師錄取率高低或參加律訓人數增減而有所改變。換句話說，每年300萬要辦5~6個梯次訓練課程，每梯次預算為50~60萬左右，一



個梯次就是一個月，人數約 100 ~ 120 人，政府花費在律訓的金額是平均每人每天不到 200 元。過去這筆錢還負擔場地租用等基本開銷，直到近年來才改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內湖分支機構無償使用。但陳孟秀表示，每看一次場地，就多一次的於心不忍。「你可以想像學校禮堂，要同時塞下 100 人，通風不良；講師在講台授課，大概 10 排後的同學就看不見講師的臉，也不清楚前面的人在幹嘛。」大家也想過，還是舉辦募款，請資深律師道長們協助改善硬體設施，至少改善受訓的環境品質，但也因全聯會是「被委辦」單位，經費只能使用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可自籌經費。

除此之外，陳孟秀也提到，因為預算關係，想要提升課程內容也是不容易的。而在實務演練課程的規劃上，確實有增加實作課程，但成效有限。你能想像 100 人同時上課，實習法庭模擬，扮演的名額就 5 ~ 8 人，其餘學員只能旁觀，「最後只變成一種戲劇性很強的練習效果而已。」所以當調查顯示，將近 85% 的人覺得課程內容很普通或無趣，70% 的人認為對未來的職業生涯沒有幫助等，陳孟秀苦笑說，她對這結果完全不感意外。

各種條件受限 革新無能為力

「即使看到歷任執行長都很想有所作



陳孟秀律師認為，未來全律會在制定律師職前訓練的規定時，應由不同執業年齡層，資深和新進律師都一起參與討論，摒棄傳統家長制的思維，避免造成對新進律師的桎梏。



律訓是具有銜接學理與實務的作用，重要性不言而喻。

為的情況下，但現實能被改變的幅度就是那麼小」。例如讓訴訟／非訟課程達到某種平衡狀態，或是對這一個月的訓練規定，包括時數調整、成績評比、授課內容類型的比例重分配等，陳孟秀說，當法務部在《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中都已經載明，條件沒有彈性的情況下，全聯會根本都無權置喙。

而點名制和筆試成績就是其實很值得檢討的部分。實施點名制除因規定要求辦理外，陳孟秀明說，就是課程不夠吸引人，「講白些，學員之所以在這種環境下還能坐在位置上，就是為了不要讓一切制度脫序，大家相互配合下把事情完成。」

但不靠出勤狀況評斷結訓成績，如果改用口試更有爭議、另聘口試委員會有額外支出的情況底下，她表示，這也就是為什麼還靠「筆試」來處理。大家可能根本沒想過，評測如何進行，最終還是取決於

「預算」。所以就算有高達 86.4% 學員認為筆試對其執業過程沒有幫助，但也提不出更妥適的評比方式，就連歷任的正、副執行長們都對此持保留態度，仍是那句老話，受限於現有狀況的條件，根本無能為力改變什麼。

未來律訓的發展 端看全律會怎麼做

然而，陳孟秀認為新的律師法修正通過後為此事帶來一線曙光。

修正後的律師法第四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將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原全聯會，將自 2021 年元旦起更名，下簡稱全律會）辦理。有關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律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陳孟秀解釋目前算是交接過渡期，未來全律會長成什麼樣子，大家都還在努力探索籌備中，確實很難在短期內就

能規範出全面合宜的律師職前訓練，然而維持現狀非常簡單，但所有律師都不喜歡這種方式，因此她認為，應該做好通盤的規劃後再開始實施，會是較好的選擇。

而陳孟秀也建議，在未來全律會有機會做好律師職前訓練計劃時，應該要改善與更精進的有以下三點：第一、人數要下降，一個梯次至少降到 50 人以下，學習才有品質；第二、課程安排要有彈性，希望能採分科、分流、分班方式學習；第三、要加強律師倫理訓練，這部分過去較不受重視，但卻非常重要，譬如你要如何接見客戶、跟證人訪談、利益衝突等，都是對律師養成及未來職涯很有幫助。陳孟秀說雖然不容易做到完全妥善，或符合個別化需求，但至少不要讓這些新進律師剛進律師圈時，就只感覺「律訓」就只是一個形式而已。

好的律師養成 職前訓練不容忽視

至於備受爭議的「律訓應否收費」的問題，不到 3 成的人，認同學員受訓應該支付部分費用，但大部分的人則認為不應向學員收費。陳孟秀表示，其實新世代的新手律師在經濟能力上，是沒辦法跟資深律師相比擬的，因此無論收或不收，都沒辦法讓所有人滿意。

她倡議未來全律會在制定律訓規範時，應該要有不同執業年齡層，包括資深

和新進律師都一起參與討論，「當討論決策共同事務時，有多元層次的參與性絕對是有正面幫助，這樣才能聽到不同的需求，一併被納入考量」，摒棄傳統家長制那種「我認為這麼做才是對你最好的培育方式」思維，避免造成新進律師的桎梏。「老實說，除非公會能爭取全部費用都由國家給付，那麼才有訂定所有規範的正當性，若是要學員付費，但又不讓他們參與表達需求，未來就容易引起爭議。」

另外，陳孟秀也提到，這 6 個月律師職前訓練，對學員而言仍屬「學習階段」。她表示，台灣不像英美法系，在學時期有很多實務課程，而且我們是成文法，也沒有像美國不成文法體系般的思辨模式導引，所以在學校比較偏重法學教育，並不著重於務實練習，對律師職涯直接幫助有限。就像很多人說，「我們都是在成為律師的路上去學習怎麼做律師的。」因此律訓重要性不言可喻，是具有銜接學理與實務的角色。因此，這段時間內，社會要容許他們有犯錯空間，這也是為何要有人負責給予他們正確執業觀念和指導的原因。

陳孟秀最後綜整歸納指出，政府有無決心完善律師訓練培育，端看經費怎麼編列、如何執行。像現在這種不管受訓人數多寡，每年只有 300 萬預算編列辦理全部梯次的作法，就是讓人覺得國家不重視。

「我們真的對不起他們（學習律師），可是無能為力，現實就是受限於這些稀薄的資源」，希望這些困境，在不久的將來由全律會擁有更大的決策處理空間後，能夠一一獲得解決，「即便只有比現在進步一點點都好。」**D**

